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永續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永續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永續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永續證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永續證券之主要條款

各永續證券認購的主要條款如下表所示：

認購永續證券A

發行人：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擔保人：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擔保	擔保人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以次級方式擔保發行人於永續證券和信託契據項下的所有到期的明確應付款項。
本金總額：	1,500,000,000美元
認購金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代價：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發行價：	永續證券本金額之100%
指定面值：	200,000美元及超過1,000美元的更高整數倍數
利息：	年利率為4.875%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永續

認購永續證券B

發行人：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擔保人：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擔保	擔保人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以次級方式擔保發行人於永續證券和信託契據項下的所有到期的明確應付款項。
本金總額：	1,500,000,000美元
認購金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代價：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發行價：	永續證券本金額之100%
指定面值：	200,000美元及超過1,000美元的更高整數倍數
利息：	年利率為5.625%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永續

永續證券認購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永續證券之地位：	次級且無擔保
擔保之地位：	次級且無擔保

因額外稅款事件贖回：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永續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且不多於60日的不可撤銷通知，隨時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證券，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以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任何累積未付分派利息(包括任何拖欠分派利息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進行贖回，如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在發出該通知之前使受託人確信且根據信託契據：(1)由於任何管轄地(如條款及條件所定義)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擔保已執行)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根據條件及條件規定的額外稅款；及(2)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等義務。

上市：聯交所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永續證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且無限期經營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人為一家特殊目的融資機構，其唯一目的及活動為發行債務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淨額轉貸給擔保人。發行人不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

擔保人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擔保人的主要業務包括：香港客運服務(車務營運及車站商務)、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香港物業發展、中國內地及國際鐵路、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以及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政府持有擔保人約 74.45%已發行股本。擔保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永續證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證券」	指	永續證券A及永續證券B
「永續證券A」	指	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的年息4.875%次級有擔保永續資本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永續證券B」	指	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本金總額

為1,500,000,000美元的年息5.625%次級有擔保永續資本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分別認購：(1)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A，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及(2) 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B，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
「條款及條件」	指	永續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浩榮先生、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